

工 作 会 议 纪 要

顺社创纪要〔2019〕4号

2019年12月23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第三届理事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

2019年12月16日下午，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社创中心”）在万科天傲湾花园9号楼301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出席理事9人，请假4人，出席人数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

会议由理事长刘映南主持，议程包括：一是听取社创中心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并进行绩效评分；二是审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

版)》等2份制度和2020年人员薪酬方案；三是审议社创中心内设架构及部门职能；四是就启用“职工福利基金”用于人员激励分配方案，以及社创中心2019年财务收支状况及2020年财务收支情况预测进行说明。现将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社创中心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并进行年度绩效评分

社创中心总干事李允冠从“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推进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搭建平台协同政社企资源，共营公益生态惠民生成效显著”“完善社区营造支持体系，促进基层善治社区福祉持续增强”“调整合作模式，深化对镇街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的支持”“加强党建和制度建设，完善组织管理水平和提升工作效率”五个方面向理事会汇报了2019年社创中心的工作成绩，并以“系统提升，推进公益慈善和社会工作创新发展”“深化拓展，推动社区营造支持体系稳步前进”“开拓试验，探索创新中心业务促‘两转三化’”“完善制度，提升组织管理、服务及协同水平”为思路，介绍了社创中心2020年的工作计划。

随后，与会理事对社创中心2019年全年工作进行绩效评分，按照《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计算办法，社创中心2019年年终绩效得分为95.65分。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版）》等制度和方案

会议认同社创中心向基层倾斜的绩效考核办法及薪酬改革

方案。会议认为，目前行业对人才的竞争激烈，薪酬是招募并留住优秀人才的最重要保障，社创中心也要增强自我造血能力，通过增加职工福利基金和完善晋升渠道等方式加强对员工的激励。

会议要求，员工工资方案需符合法定机构规定的最高和最低限额比例。考核方案和薪酬制度涉及员工的核心利益，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需经过工会委员会或员工大会同意方能实施。会后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

随后，会议现场表决并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版）》《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薪资制度（2020年版）》以及《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2020年人员薪酬方案》。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内设架构及部门职能》

今年开始，社创中心从以往派驻团队在镇街办公的形式逐步改变为以项目的形式与镇街在社区治理创新、社区营造方面进行更深度的合作。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内设架构及部门职能》，会议同意“镇街项目组”更名为“镇街项目部”，成为一个独立运作的部门。

三、会议听取了社创中心启用“职工福利基金”用于人员激励分配方案、2019年财务收支状况及2020年财务收支情况预测的说明。

社创中心拟于2020年启用“职工福利基金”40万元用于人员

激励，财政部门将按激励总额的 50%调减人员经费财政补助，该方案于 11 月中旬提交理事会电子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现场会议特向理事会再作详细说明。

会议最后，区依法治区办常务副主任叶翠青，社创中心副理事长、区委巡察办（区委巡察组）组长梁永标，社创中心理事长刘映南分别讲话。与会理事和列席嘉宾高度肯定了社创中心一年来的工作，并提出几点建议：一是社创中心要更加积极主动的介入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村改等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发挥更大的作用和影响力；二是在自我品牌推介方面要多下功夫，通过章程和制度的完善强化自身建设，取得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更多的支持和发展空间；三是要突出法定机构的优势，做好党和政府联系社会和基层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参会理事：刘映南理事长、梁永标副理事长、李启文理事、李倩莹理事、李允冠理事、冯国强理事、舒志勇理事、杨国强理事、陈佩芳理事

缺席理事：招彬理事、郭啟东理事、罗海鸣理事、张广辉理事

列席人员：叶翠青（区依法治区办）、赖志敏（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代表）、苏敏锋、尹瑾、朱海祺（区社会创新中心）

分送：区委政法委、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中心理事会成员。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